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31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YUSNAERIH BT RIYAH SARKAWI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466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訴字第15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YUSNAERIH BT RIYAH SARKAWI(玉娜)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YUSNAERIH BT RIYAH SARKAWI(玉娜)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本院交訴字卷第154頁）、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634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（本院交訴字卷第159頁、本院交簡字卷第15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慎撞擊被害人李玉珠，致被害人受有傷害，竟未留待現場等候警方處理或留下聯絡方式，逕自駕車離去，所為實屬不當。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依約賠

償新臺幣2萬元完畢，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考。並考量被告之品行（無犯罪紀錄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。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㈢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依約賠償被害人完畢等情，業如前述。本院斟酌上情，認為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家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杰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4667號

被　　告　YUSNAERIH BT RIYAH SARKAWI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YUSNAERIH BT RIYAH SARKAWI（中文姓名：玉娜）於民國114年10月2日8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1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李玉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自右後方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致兩車發生擦撞並當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胸及四肢多處鈍挫傷之傷害（YUSNAERIH BT RIYAH SARKAWI涉嫌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詎YUSNAERIH BT RIYAH SARKAWI明知其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發生交通事故，且可預見雙方車輛擦撞下，倒地之李玉珠很可能因此受有傷害，竟未報警處理或留待現場處理，亦未告知年籍資料與聯絡方式，反騎乘前開機車逕行離去，嗣警員到場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YUSNAERIH BT RIYAH SARKAWI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機車與被害人李玉珠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後，逕自離去之事實。
2	被害人李玉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及該影像截圖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	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機車，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後，隨即騎車離去。
4	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被害人因本案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書　鳴